

车辆租赁框架协议



承租单位：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

出租单位：固始县豫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1月14日

车辆租赁框架协议

承租方(甲方): 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

出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达成一致, 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一般规定

本协议为车辆租赁服务协议,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车需求, 将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一、本协议期限自 2025年1月14 日起至 2027年1月13 日止, 自签订之日生效, 期限届满之日协议终止, 但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形除外。

二、乙方的公司名称、法定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如有变更, 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书面通知须加盖乙方公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乙方如变更公司名称, 还需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三、乙方提供租赁车辆首次上牌入户至租赁起始日车龄原则上不得超过六年。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价格: 详见“附件1”。

五、在发生实际租赁业务时，按照甲方审批后的用车审批流程另行签订车辆租赁合同。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安排调度乙方车辆并按实际需求情况随时退车。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车容车况、安全配置及随车证件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件，该检查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 3、甲方使用租赁车辆应文明安全驾驶，遵守各项交通法规，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个别极端天气下使用的租赁车辆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特种轮胎（山地胎或雪地胎）。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足额购买车辆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包括各类附加险）、司乘座位险的保险，保险期限应覆盖本协议的有效期限。
- 2、乙方负责车辆的维修和保养，包括易损件及磨损件的更换，保证服务车辆处于良好、安全的使用状态，日常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供给甲方的车辆保证内外洁净。

- 3、甲方要求为租赁车辆配备司机时，乙方应保证：

①司机持有正式驾驶证，驾驶经验丰富（不包括实习驾驶员），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②司机出车时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着装整齐、得体；

③司机应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

④乙方提供服务周到、技术娴熟的驾驶员。驾驶员都要经过公务用车的规范培训，乙方与驾驶员签订保密协议，保障服务方谈话内容不外泄。同时，驾驶员承担车辆行驶中的所有安全责任。

⑤为甲方的相关信息保密。乙方泄露甲方信息或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果在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含司机）时段内发生违反道路交通法规的行为，或因交通事故而造成司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应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负责处理事故：

4.1 如司机因违反道路交通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司机或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如司机在驾驶车辆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① 申请并配合保险公司进行保险理赔，如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或保险赔偿不足弥补损失的，在界定事故责任后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② 如司机未经甲方许可，在服务范围以外因私用车而造成交通事故的，由司机或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③ 如司机在重大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或多次发生交通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司机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5、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良好、优质的用车服务。

第三条 结算方式



临时、长期租赁车辆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租赁费用。

第四条 违章罚款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的人为违章处罚由驾驶员承担法律责任，并应主动处理违章罚单。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因未能预见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没有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通过诚信协商，根据该事件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影响来决定是否终止、延迟或暂停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前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不可抗力：雷击、地震、洪水、旱灾、风暴、暴风雨和暴风雪、泥石流、水的冲蚀、爆炸和火灾以及天气原因造成的高速封路、交通堵塞等；

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乱、暴动和罢工，不包括劳资纠纷。

第六条 争议解决

任何基于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固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关通知可以按照协议中所载的联系方式送达至对方，如有

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书面告知对方，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向各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满足上述情形即视为送达。

第八条

-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 二、对本协议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潘敏臣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其如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1.14

地址:

联系人: 李其如

电话: 13673074999

附件 1:

车辆租赁价格表

汽车租赁价格表									
车辆信息					价格 (元)				
车型	车价 (万元以内)	排气量 (升 (含) 以下)	超公里 (元/公里)	半天租金 (150KM)	日租金 (260KM)	月租	租赁套餐		
轿车	14	1.8	1	180	280	5000	套餐一		
轿车	16	1.8	1	200	300	6000	裸车 (不含燃油, 驾驶员, 过路费)		
商务车	25	3.0	1	300	400	7000	裸车 (不含燃油, 驾驶员, 过路费)		
轿车	14	1.8	1.5	280	380	/	中包 (含燃油, 不提供驾驶员) 过路费按实际发生另计		
轿车	16	1.8	1.5	300	400	/	中包 (含燃油, 不提供驾驶员) 过路费按实际发生另计		
商务车	25	3.0	1.8	400	600	/	中包 (含燃油, 不提供驾驶员) 过路费按实际发生另计		
轿车	14	1.8	1.8	300	450	/	大包 (含燃油, 提供驾驶员) 过路费按实际发生另计		
轿车	16	1.8	1.8	350	500	/	大包 (含燃油, 提供驾驶员) 过路费按实际发生另计		
商务车	25	3.0	2.3	500	700	/	大包 (含燃油, 提供驾驶员) 过路费按实际发生另计		